## 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档案销毁制度

## 1、档案销毁手续:

对本所确已失去保存价值需要销毁的档案,应登记造册,编制销毁清册(一式二份), 一份报请主管所长和档案部门审查后签字盖章存档,一份报送上级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,待 批复后再销毁。

## 2、档案销毁方式:

档案销毁工作由综合档案室负责执行,并报告本单位保密委员会和保卫部门。销毁时,应指派两人监销。销毁时,将需要销毁的档案与销毁清册上登记的内容核对,确认无误后,开据介绍信,到指定的造纸厂,监销人在销毁清册审批表上签字。档案销毁清册档案部门必须长期存档备查。

## 3、档案鉴定销毁工作总结:

鉴定工作结束后,应写出鉴定工作总结报告,将档案鉴定工作中的机构、参加人员、鉴定档案内容、数量变化、档案保管期限的升、降调整情况及文件的密级调整情况和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,如实记载,以备查考。

- 4、档案人员在档案销毁后及时调整档案框架,并在相应的检索工具中注明。
- 5、库存档案未经鉴定和履行批准手续,严禁销毁。